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张 鸥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邢宝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投资能够获取 更多的资金收益,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生产经 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 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9日